

证券代码：836028

证券简称：固特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柯树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4,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伟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5,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王瑞士选举王瑞士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满止，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詹林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之日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满止，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原董事方志仙提出辞职申请，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提名选举一名新董事。

因公司原监事汪钢粮提出辞职申请，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提名选举一名新监事。

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汪钢粮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选举一名新监事会主席。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柯树荣，男，1964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月至1990年2月任浙江省龙游县虎头山乡企办-会计；1990年3月至1992年12月，任龙游县通用机械厂驾驶员；1993年至2000年1月任浙江省龙游县水泵厂财务科长；2000年2月至2018年9月任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伟星，男，197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2月-2004年6月任浙江莱德桑机械职工，2004年7月-2007年5月任浙江莱德桑机械生产部经理，2007年6月-2016年11月任衢州明一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11月-2018年10月任浙江莱德桑机械销售部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固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詹林和，男，1984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在2005年入职奥康集团会计岗位，2006年-2023年2月调任奥康集团广西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入职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能力，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三、备查文件

- （一） 与会董事签名并盖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与会监事签名并盖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